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深圳市财政局系统包括深圳市财政局（本级）、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深圳市公物和财政票据管理中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共 5 家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起草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我市有关财税政策、规划及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和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各项政府性财力的建议。

2. 负责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本级总预算的执行。代编全市收入预算。管理各项地方财政收入，牵头落实向市级人大和上级部门报告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政票据和政府罚没物资。制定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的范围、通用标准，审核批复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预

决算，并监督其财务活动。

3. 制定和组织实施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统筹调度市本级财政资金，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按规定负责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关工作。

4. 统筹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管政府采购活动。

5. 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对我市的贷（赠）款的管理工作。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

6. 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管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

7. 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办理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市财政局应当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方式，推动各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利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供给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集中财力办大事，新增财政支出聚焦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加大对区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财力下沉；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高标准落实财政部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提升财政工作水平和财政治理效能，有效支撑深圳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财政力量。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动财政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过硬。二是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依法科学组织财政收入。三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中心。四是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五是推进招

商引资、招才引智，吸引更多企业资本在深投资兴业。六是强化民生财政投入保障，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七是用好用足财政部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八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根据履职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报。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间合理分配，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并编制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靠前抓好支出执行，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48,775.44 万元，执行数 48,59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不含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要求，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将 2023 年部门预算与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在规定网站公开，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要求。

2. 财务管理

按照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规范管理各项经济活动，加强各个环节财务监管，确保每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程序合规。

3. 政府采购管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做好合同备案等。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54.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46.82 万元。

4. 资产管理

严格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设置资产管理员，对资产实施规范管理。同时，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依法科学组织财政收入，抓好税源培植巩固，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一集群、一基金、一专项”体系。加大高质量投资力度，吸引更多企业资本在深投资兴业。实施会计行业能级提升行动。强化民生财政投入保障，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高标准落实财政部实施意见，持续深化我市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源头管理，健全预算安排“五

挂钩”机制。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推进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二）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严肃财经纪律，为深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本部门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建工作引领财政全面工作；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三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四是发挥财政资源配置作用，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五是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自评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经研究，本部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99分，评分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预算编制，按照高度关联、标准科学、客观量化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报质量。